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此出具了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1〕209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新增股份为 5,225,6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9,989.84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账号：3202230351010000071572），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2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此出具了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1〕4256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新增股份为 1,662,707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2 元，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为清偿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债务而实施的债转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根据公司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借款金额合计 1,4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该项借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

该项债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1]7657 号”）。相关债权价值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

本次股票发行以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募集，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	3202230351010000071572	43,999,989.84	840,354.74
合计			840,354.7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公司将主办券商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拟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故公司与西南证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兴芳桥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方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89.84
减：发行费用	540,430.11
募集资金净额	43,459,559.73
加：利息收入	38,802.10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43,498,361.83
三、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42,658,007.09
具体用途如下：	
1、支付职工薪酬	6,799,246.75
2、材料采购	28,890,307.90
3、其他经营性费用	6,965,495.10
4、手续费、工本费	2,957.34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40,354.7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